

光合（北京）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光合（北京）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5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2日以书面送达方式传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赵兴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2017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回避表决情况：未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赵兴朋为公司提供贷款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议案内容：公司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中关村支行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贷款拟经担保公司提供担保，股东向晖女士以其个人房产提供反担保。但由于银行政策发生变化，2017 年 4 月 17 日实际执行中，本次贷款最终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赵兴朋先生及向晖女士共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本议案特对赵兴朋先生为公司提供贷款担保构成关联交易一事进行补充确认。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回避表决情况：董事长赵兴朋回避表决

3、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向晖为公司提供贷款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议案内容：公司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北京分行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向招商银行北京分行申请 200 万-300 万元信用贷款用于补充公司日常流动资金，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兴朋先生及公司股东柏艳丽女士为本贷款承担连带担保责

任。但在2017年4月27日实际执行中，本次贷款最终由向晖女士（向晖女士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持股比例为10.00%，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柏艳丽女士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赵兴朋先生共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本议案特对向晖女士为公司提供贷款担保构成关联交易一事进行补充确认。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回避表决情况：未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赵兴朋为公司提供贷款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公司在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贷款由公司股东兼董事柏艳丽女士无偿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但在2017年6月30日实际执行中，本次贷款最终由柏艳丽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赵兴朋先生共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本议案特对赵兴朋先生为公司提供贷款担保构成关联交易一事进行补充确认。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回避表决情况：董事长赵兴朋回避表决

5、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定于2017年9月5日召开2017年第七次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回避表决情况：未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光合（北京）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光合（北京）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6日